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2月6日 1956年第5号(總第31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87)
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95)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駁斥美國國務院又一次曲解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經過和討論實質的聲明.....	(103)
國務院關於糾正與防止國家建設徵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	(106)
農業部關於獎勵農業增產模範的暫行規定.....	(108)
農業部關於1955年度農業增產報獎工作的通知.....	(110)
教育部關於中學、小學、師範學校學生寒假工作的通知.....	(1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設立國家測繪總局的決議.....	(112)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提出)

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並轉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和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新的高潮。為了使各級党政領導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對於農業的發展有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在同黨的各省省委、市委、自治區党委的負責同志商量之後，擬定了一個關於從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的全國農業發展規模的綱要的草案。這個綱要草案在某些有關的問題上，也說到城市工作。這個綱要草案除了規定有關農業生產的若干重要指標以外，其他指標將由各個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去規定。現在將這個草案發給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党委以及各有關部門研究，並徵求意見。同時，應當廣泛地徵求工人、農民、科學家和各界愛國人士的意見。於1956年4月1日以前，將各方面的意見收集起來，以便提交準備於1956年4月1日以後開會的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擴大）討論和通過，作為向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提出的建議。除了一部分尚未進行民主改革的邊遠地區以外，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党政領導機關，應當根據本綱要草案，並按照本地方的具體條件，分別擬定本地方的各項工作的分期分批發展的具體規劃。同時，國家各個經濟部門、各個科學、文化、教育、衛生部門和政法部門也都應當根據本綱要草案，重新審訂自己的工作規劃。

(一) 在1955年已經有60%以上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礎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區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達到85%左右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

(二) 要求合作基礎較好並且已經辦了一批高級社的地區，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其餘地區，則要求在1956年，每區辦一個至幾個大型（100戶以上）的高級社，以作榜樣，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

初級社升高級社，應該具备的条件是：社員自願，有較強的領導幹部，並且在轉為高級社以後，90%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對於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級社，應當分批分期地使它們轉為高級社。不升級就將妨礙生產力的發展。

(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內缺乏勞動力，生活無依靠的鳏寡孤獨的農戶和殘廢軍人，應當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給以適當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燒（燃料）、保教（兒童和少年）、保葬，使這些人的生養死葬都有指靠。

(四) 對於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要求入社的問題，在1956年內應當開始着手解決。解決的方法是：(1) 表現較好，勤勞生產的，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做為社員，並且允許他們改變成分，稱為農民。(2) 表現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許他們入社，做為候補社員，暫不改變成分。(3) 表現壞的，由鄉人民委員會交合作社管制生產；有破壞行為的，還應當受到法律的制裁。(4) 過去的地主富農分子，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稱號，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都不許擔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務。(5) 合作社對於過去的地主富農分子在社內的勞動，應當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應有的勞動所得。(6) 地主富農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時候，他還是年齡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兒童和在學校讀書的青年學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參加勞動，並且在家庭中居於被支配的地位，這種人不應當當做地主富農分子看待，而應當允許他們入社，做為社員，稱為農民，並且根據他們的條件，分配適當的工作。

(五) 對於農村中的反革命分子，應當按照以下的規定加以處理：(1) 進行破壞活動的分子和在歷史上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辦。(2) 只有一般的歷史罪行，沒有現行破壞活動民憤不大的分子，由鄉人民委員會交合作社管制生產，勞動改造。(3) 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分子，刑滿釋放表現好的分子，以及雖有罪行，但是對於鎮壓反革命立有顯著功勞的分子，可以允許他們入社，並且根據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勞的大小，有的做為社員，摘掉反革命帽子，稱為農民；有的做為候補社員，暫不給以農民的稱號。但是，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稱號，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都不許擔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務。(4) 對於交合作社管制生產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應當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應有的勞動所得。(5) 對於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只要他們沒有參與犯罪行為，應當允許他們入社，並且應當同一般社員同等待遇，

不要歧視他們。

(六) 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糧食每畝平均年產量，在黃河、秦嶺、白龍江、黃河（青海境內）以北地區，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黃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區，由1955年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

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棉花每畝平均年產量（皮棉），按照各地情況，由1955年的35斤（全國平均數）分別增加到60斤、80斤和100斤。

各地在保證完成國家所規定的糧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類、烤菸、絲、茶、甘蔗、甜菜、果類、油茶、油桐等項農作物的計劃指標的條件下，還應當積極地發展其他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大山區在保證糧食自給並且有餘糧備荒的條件下，也應當積極地發展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華南各省有條件的地區，應當積極發展熱帶作物。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鼓勵社員在自留地上種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區和工礦區附近的農民應當有計劃地種植蔬菜，充分地保證城市和工礦區的蔬菜供應。

發展藥材生產。注意保護野生藥材，並且根據可能的條件逐步地轉為人工培植。

(七) 要求一切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證國家需要的糧食以外，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儲積足夠一年、一年半或者兩年食用的餘糧，以備緊急時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和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當定出實現這個要求的具體規劃。在同一時期內，國家也應當儲積足供一年至兩年之用的後備糧，以應急需。

(八) 發展畜牧業。保護和繁殖牛、馬、驢、騾、駱駝、豬、羊和各種家禽，特別注意保護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種。發展國營牧場。

防治獸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項重要工作。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滅危害牲畜最嚴重的病疫，例如牛瘟、豬瘟、鷄瘟、豬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癬、馬鼻疽等。為此，從1956年起，在7年內，農業區的縣和牧業區的區都應當建立起畜牧獸醫工作站。加強獸醫工作。合作社應當有初級的防治獸疫的人員。

注意保護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廣青貯飼料。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牧業生產合作社應當建立自己的飼料和飼草的基地。

（九）採取增產措施和推廣先進經驗，是增加農作物產量的兩個基本條件。

（甲）增產措施的項目，主要是：（1）興修水利，保持水土。（2）推廣新式農具，逐步實行農業機械化。（3）積極利用一切可能的條件開闢肥料來源，改進使用肥料的方法。（4）推廣優良品種。（5）改良土壤。（6）擴大複種面積。（7）多種高產作物。（8）改進耕作方法。（9）消滅蟲害和病害。（10）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

（乙）推廣先進經驗的辦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區把當地合作社中的豐產典型收集起來，編成書，每年至少編一本，迅速傳播，以利推廣。（2）舉辦農業展覽會。（3）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都應當定期召開農業勞動模範會議，獎勵豐產模範。（4）組織參觀和競賽，交流經驗。（5）組織技術傳授，發動農民和幹部積極地學習先進技術。

（十）興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開渠、挖塘、築壩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種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有計劃地大量地辦理。通過上述這些工作，結合國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從1956年開始，在7年至12年內，基本上消滅普通的水災和旱災。機械製造部門和商業、供銷合作部門，應當做好抽水機、水車、鍋爐機等提水設備的供應工作。

在發展山區經濟的統一規劃之下，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結合農業、牧業和林業的生產，開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顯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滅水土沖刷的災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基本上做到每一個鄉或者幾個鄉建設起一個小型的水力發電站，以便結合國家大型的水利建設和電力工程建設，逐步地實現農村電氣化。

（十一）推廣新式農具，從1956年開始，在3年至5年內推廣雙輪雙鏟犁600萬部和相應數量的播種機、中耕器、噴霧器、噴粉器、收割機、脫粒機、割草機等，並且作好新式農具的修配工作。隨著國家工業的發展，逐步地實行農業機械化。

(十二) 从1956年開始，在12年內，大部分地區90%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區100%的肥料，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己解決。為此，應當喚起各地農民積極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增加肥料，特別注意養豬（有些地方注意養羊）和適當地發展綠肥作物。地方應當積極發展磷肥和鉀肥的製造工業，積極發展細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並且把城市糞便和雜肥盡量利用起來。同時，國家應當積極發展化學肥料的製造工業。

(十三) 積極繁育和推廣適合當地的農作物的優良品種，並且加強種籽複壯工作。從1956年開始，在2年至3年內做到普及棉花良種，在7年至12年內做到普及稻、麥、玉米、大豆、小米、高粱、薯類、油菜籽、芝麻、甘蔗、菸葉、麻類等主要農作物的良種。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當建立自己的種籽地。國營農場應當成為繁育農作物良種的基地。

(十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積極進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種辦法把瘠薄的土地變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 擴大複種面積。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按照不同的地區，把耕地的複種指數分別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 五嶺以南地區，要求達到230%。(2) 五嶺以北、長江以南地區，要求達到200%。(3) 長江以北、黃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要求達到160%。(4) 黃河、秦嶺、白龍江以北、長城以南地區，要求達到120%。(5) 長城以北地區也應當尽可能地擴大複種面積。

(十六) 多種高產作物。首先是增加稻穀的種植面積，應當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種稻穀。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要求增加31,000萬畝稻穀、15,000萬畝玉米和一億畝薯類。

(十七) 改進耕作方法。深耕細作，合理地輪作、間作和密植，及時播種，及時鋤草，間苗保苗，加強田間管理，達到豐產丰收。

(十八) 從1956年開始，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滅危害農作物最嚴重的蟲害和病害，例如蝗蟲、粘蟲、稻螟蟲、玉米螟蟲、棉蚜蟲、紅蜘蛛、紅鈴蟲、小麥黑穗病、小麥綫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還應當把當地其他可能消滅的主要蟲害和病害列入消滅計劃之內。為此，就必須加強植物保護工作和植物檢疫工

作。

(十九) 國家應當有計劃地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在有條件的地方，應當鼓勵合作社組織分社，進行墾荒工作。在墾荒的時候，必須同保持水土的規劃相結合，避免水土流失的危險。

(二十) 發展國營農場。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要求國營農場的耕地面積由1955年的1,336萬畝增加到14,000萬畝。必須積極改進國營農場的經營管理工作，提高產量，厲行節約，降低成本，使國營農場在生產技術和經營管理方面都能發揮應有的示範作用。

(二十一) 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綠化一切可能綠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傍、村傍、路傍、水傍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求有計劃地種起樹來。為此，除由國家建立苗圃以外，還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適當規模的苗圃，培育樹苗。

種樹除了種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應當盡量發展桑、柞、茶、漆、菓木、油料等經濟林木。

在綠化規劃中，必須把防風林、防沙林、護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護林等等都包括進去。

鐵路、公路和河流兩旁的綠化，由沿路沿河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經營，收益歸合作社。鐵路和公路兩旁的綠化，應當按照鐵道和交通部門所定的規格實施。

積極防治森林的蟲害和病害，加強護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 積極發展海洋水產品的生產和淡水養殖業。在海洋漁業中，應當加強生產的安全措施，並且向深海發展。在淡水養殖業中，應當加強培育優良魚種和防治魚瘟的工作。

(二十三) 為了充分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增加社會財富和農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須提高勞動力的利用率和勞動生產率。從1956年開始，在7年內，要求做到農村中的每一個男子全勞動力每年至少做250個工作日。積極發動婦女參加農業和副業生產的勞動。婦女除了從事家務勞動的時間以外，在7年內，要求做到每一個農村女子全勞動力每年生產勞動的時間不少於120個工作日。此外，還要求農村中一切具有半勞動力的人們或者能做輕微勞動的人們，都積極參加適合他們能力的勞動。同時，還應當

積極改進生產技術，改善勞動組織和勞動管理，通過這些措施不斷地提高合作社社員的勞動生產率。

(二十四) 一切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必須實行勤儉辦社的原則。勤就是要充分發動社員勤勞生產，擴大生產範圍，發展多種經濟，進行細緻工作。儉就是要厲行節約，降低生產成本，反對鋪張浪費。合作社的各項基本建設，應當盡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財力。

(二十五) 改善居住條件。隨著合作社生產的發展和社員收入的增加，為了便利社員從事生產活動和政治文化活動，為了改善社員的衛生環境，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根據需要和可能，鼓勵和協助社員，在自願和節約的原則下，有準備地有計劃地分批分期地修繕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員的居住條件。

(二十六) 從1956年開始，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滅危害人民最嚴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蟲病、血絲蟲病、鉤蟲病、黑熱病、腦炎、鼠疫、瘧疾、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傷寒、白喉、砂眼、肺結核、麻瘋、甲狀腺腫、柳拐子等，也應當積極防治。為此，應當積極培養醫務人員，分批建立縣、區衛生醫療機構和農村醫療站。

(二十七) 除四害。從1956年開始，分別在5年、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滅老鼠，麻雀，蒼蠅，蚊子。

(二十八) 加強農業科學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有計劃地訓練大批的農業技術幹部。系統地建立、充實和加強農業科學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的機構，例如農業科學院，區域性的和專業性的農業科學研究所，省農業試驗站，縣示範繁殖農場和區農業技術推廣站，使農業科學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更好地為發展農業生產服務。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由各級農業部門分別負責，為農業生產合作社訓練初級的和中級的技術幹部（包括農、林、水利、畜牧、獸醫、生產管理和會計等）500萬到600萬人，以適應合作經濟發展的需要。

(二十九) 從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5年或者7年內基本上掃除文盲，掃除文盲的標準是認識1,500字以上。並且鄉鄉設立業餘文化學校，以便進一步地提高農村基層幹部和農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普及小學

務教育。鄉村小学基本上由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理。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普及農村文化網，建立電影放映隊、俱樂部、文化站、圖書室和業餘劇團等文化組織。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做到鄉鄉有運動場，普及農村的運動活動。

(三十) 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普及農村廣播網，要求各鄉和大型的農業、林業、漁業、牧業、鹽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合作社都裝置收聽有線廣播或者無線廣播的工具。

(三十一) 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完成鄉和大型合作社的電話網。在必要的地方，設置無線報話器。在7年內普及農村郵政網，做好郵電傳遞和報刊發行工作。

(三十二) 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5年、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建成全國地方道路網，把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之間的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門所定的規格修好，並且做好經常的養護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應當在可能的條件下，整理和疏濬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 从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況，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建成水文的和氣象的台站網，加強危險天氣預報和農業氣象預報的工作。各地應當注意收聽關於氣象的廣播，以便預防水、旱、風、凍等自然災害。

(三十四) 全國手工業的合作化和鹽民、漁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畜牧業的合作化，應當按照各地情況，分別規定發展計劃。

(三十五) 要求商業部門和農村供銷合作社，在1957年內完成調整農村商業網的工作，加強商品流通的計劃性，保證做好農村中的商品供應工作和農產品的收購工作。

(三十六) 農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內基本上做到鄉鄉有社，積極開展農村信貸業務和農村儲蓄業務。

(三十七) 保護婦女兒童。對於婦女的生產勞動，必須堅決實行同工同酬的原則。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成立農忙托兒組織。在分配工作的時候，對於女社員的生理特點應當予以照顧。

衛生部門應當為農村訓練助產員，積極推廣新法接生，保護產婦，降低產婦的染病率和嬰兒的死亡率。

隨着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的發展，農民生活的更進一步改善，應當根據農村兒童的年齡和體力，對於他們參加輔助勞動做出適當的規定和限制。

(三十八) 發揚農村青年的勞動積極性和學習文化、學習科學技術的積極性。農村青年應當成為農村生產事業和科學文化事業中的活動分子和突擊力量。

(三十九) 從1956年開始，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5年或者7年內，解決城市中的失業問題，使現有的城市失業人員都獲得就業的機會。除了在城市能夠就業的以外，他們的就業途徑，是到郊區、到農村、到農墾區或者山區，參加農、林、牧、副、漁各種生產事業和農村的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

(四十) 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農民必須相互支援，工人應當生產更多更好的工業品，滿足農民的需要，農民應當生產更多更好的糧食和工業原料，滿足工業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農民，還應當通過聯歡、訪問和通信等項方法，建立經常的聯繫，互相鼓勵，互相交流經驗，以便有利於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有利於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的工農聯盟的鞏固。

關於1956年到1967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1956年1月25日，在最高國務會議上)

廖魯言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是在「十七條」的基礎上擴充發展起來的。在1955年11月間，毛主席先後同中共的14個省的省委書記和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就全國農業發展問題交換了意見，共同商定了「十七條」。1956年1月，毛主席又在同各省、市、自治區的負責同志商量之後，將十七條擴充為四十一條，擬出了這個綱要的草案初稿。最近幾天，由中共中央邀請了在北京的工業、農業、醫藥衛生、社會科學等各方面的科學家，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負責人和文化界、

教育界的人士，共1,375人，分組進行了討論。經過這次討論，又採納了一些很好的意見，做了一些修改。在這次討論中，還有一些有益的意見，也是在今後工作中應該注意，應該解決的，但是不便寫在這個綱要裏面去。這個綱要草案的修正稿，經過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3日通過，現在提請最高國務會議討論。因為我在農業部工作，又在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擔任一部分工作，中共中央指定我向諸位做一个說明。

我想說明的有以下幾點。

第一，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是在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蓬勃發展的形勢下提出來的。

1955年7月，毛主席所做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以及10月間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根據毛主席的報告所通過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使我國的情況發生了根本的變化。讓我們來回憶一下1955年上半年的情況吧！那個時候，由於右傾保守思想的影響，首先是由於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思想的影響，以致社會主義的農業改造的事業裹足不前，甚至消極退縮，農村中間正氣不伸，邪氣上漲，農民的社會主義積極性受到壓抑，而資本主义思想抬头，糧食統購統銷這項極其重要的社會主義措施遭到了一些城鄉資本主義勢力的抵抗。那個時候，許多人為農業的發展趕不上工業的需要而發生憂慮，甚至有些人因而對於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方針發生動搖。當時，我們雖然是有信心的，我們堅決地相信工農業發展的不平衡是一定可以克服的，但是那時辦法還不多，對於一些人的憂慮還缺乏充分的說服力量。

現在就不同了。由於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抓住了並且正確地解決了農業合作化這個基本環節，1955年下半年以來的形勢就發生了根本的變化。除了少數的富裕農民、富農和過去的地主分子以外，絕大多數農民的社會主義積極性空前高漲。在全國農村中，掀起了一个社會主義革命的高潮。在1955年下半年的短短幾個月中，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就由1,690萬戶增加到7,000萬戶，在農戶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就由14%增加到60%以上，有些省、市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初級形式的合作化。目前，入社的農戶仍在不斷地增加，合作化的比例仍在不斷地上漲。預計到今年春耕以前，除了個別的省和自治區以外，其餘各省、市都將提前實現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第一条所規定的任務，提前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在合作化基礎較好的地區，初級社升高級社，由半社會主義到全社

會主義的轉變已經具有羣眾運動的規模，其餘的地區也在積極試辦高級社。遼寧省已有4,655個高級社，包括160多萬農戶，佔全省農戶總數的60%。河南省新鄉專區已經基本上完成了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已經高級合作化的縣、區和鄉，則為數更多。預計到今年春耕以前，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所包括的農戶將達到全國農戶總數的三分之一。只要今年農業生產合作社普遍增產，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第二條所規定的，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在1957年或者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的任務，完全有可能提前實現。

半年以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這樣多，這樣快，是不是好的呢？事實說明：絕大多數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質量是好的。在社會主義革命的高潮之下，已經不存在幹部勉強要羣眾入社的問題，而是各級領導機關所定的發展合作化的計劃一再地被羣眾要求入社的熱情所突破。廣大社員的思想奔向社會主義，集中在增加農業和副業的生產上，社員彼此之間你佔便宜我吃虧的斤斤計較的心理大大減弱了。同時，合作社內有關社員經濟利益的各種具體問題，由於積累了更多的經驗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公布，也處理得更為細緻，更為合理，合作社內貧農和中農之間的關係，一般也是健康的，正常的。最重要的帶根本性質的情況是，農業生產合作社普遍地擬定了或者正在擬定發展生產的規劃，農民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1955年，農業生產獲得了丰收，糧食比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增加了20%以上，棉花比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增加了70%。1955年的秋耕秋種和冬耕冬種的工作，比以往任何一年做得好，許多地方戰勝了秋冬的旱情，完成了並且超過了冬麥的播種計劃。冬季生產和備耕工作正在緊張地進行中。往年到春季才做的許多工作，現在提前到冬季來進行了。我是南京人，本月初在南京郊區看到成羣結隊的農民，冒着寒冷天氣，忙於翻耕土地，興修水利，積糞造肥，這是過去少見的事。不但南方，就是在北方，據各地同志來說，也是如此。這種新氣象是遍於全國的。近幾年來，我們總是宣傳農業生產不能是「一年之計在於春」，應當是「一年之計在於冬」（頭一年的冬天），但是收效並不很大。現在這句口號已經真正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廣大農民羣眾的實踐了。豆餅、化學肥料、水車和雙輪雙鏟犁等新式農具到處脫銷的現象，也充分證明了廣大農民生產情緒的飽滿和要求擴大再生產的積極性。半年以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確實是辦得又多，又快，又好，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

業生產的高潮。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正是在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和農業生產的高潮形勢下提出的，是恰合時宜的，完全符合當前形勢發展的需要的。

第二，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主要是向農民提出的，並且是主要依靠農民自己的力量來實現的。它向農民指出實現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計劃和關於發展農業的長期奮鬥的目標，也描畫出我國農村的繁榮幸福的明天。

合作起來的農民，正在為創造他們自己的社會主義的幸福生活而積極勞動的農民，他們迫切要求有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事實上，如果沒有一個較長時期的奮鬥目標，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全面規劃也很难定好。農民不僅在生產上要求有一個較長時期的奮鬥目標，而且對於他們自己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農民發展了生產，增加了收入，得到飽食暖衣之後，他們就要求修房子，蓋新屋，改善居住條件；要求讀書識字，提高文化；也要求治疾病，講衛生，「人財兩旺」。農民在生產水平提高的基礎上，提出這一系列改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要求，是完全正當的，是應當努力促其實現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就是：不斷地發展生產，來滿足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就是以發展農業合作化和發展農業生產為中心，對於農民的提高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項要求都做了規劃。因此，這個綱要一經公布，就必將發生巨大的號召作用和動員力量，就必將推動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和農業生產的高潮進一步地向前發展。1955年11月毛主席和中共的某些地方黨委的負責同志所商定的「十七條」，傳達到農村中去以後，已經發揮了巨大的動員作用。許多地方的農民興奮地說：「這一下子看到社會主義了。」根據這個事實，我們可以預先肯定，這個四十條的綱要，將更有力地鼓舞五萬萬農民在社會主義的道路上奮勇前進。

同時，這個綱要主要是依靠農民自己，運用五萬萬農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來實現的。這個綱要所提出的各項任務：農業合作化，增加農作物的產量和各項增產措施，造林綠化，發展畜牧業，發展漁業、手工業，掃除文盲，辦小學，安裝收聽廣播的工具，發展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發展農村衛生事業，改善居住條件以及吸收城市失業的人員、使他們獲得就業的機會等等，除了一部分是由國家舉辦的，或者由國家協助農民舉辦的以外，大部分是由農民自己舉辦的，自己動手來做的。農民有沒有力量辦呢？

農民有大量的人力，這是沒有人懷疑的。財力和物力怎樣呢？農民1955年比1954年多打的糧食和多收的棉花，價值就等於1955年國家預算中農林水利支出的兩倍。今後會年年增產，農民的財力和物力也會一年比一年增大。所以，可以肯定的說，農民是有力量辦的。當然，國家在財政上、經濟上和技術上，也應當給農民以尽可能的支援。但是，國家所花的錢不可能太多，尤其是目前這幾年的情況是如此。否則，如果事事依賴國家，一切都由國家投資來辦，那是國家的財力所不能勝任的；其結果勢必是推遲這些事業興辦的時間，有的甚至辦不起來了，或者是把國家的財力大量地使用到這些方面來，而縮減工業投資，從而就會推遲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無論是把這些本來可以主要地由農民自己辦起來的事業推遲不辦，或者是推遲國家工業化，對於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對於全國人民，對於農民，都是不利的。

正因為這個綱要主要是向農民提出的，並且主要是靠農民自己的力量來實現的，它就應當成為動員農民的一個有力的文獻，所以，就應當寫得比較簡單明瞭，使農民容易了解。在多次的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增加若干條款的意見，其中有的是應當完全由國家舉辦的，有的同農村和農業的發展關係不大，或者沒有直接關係，有的是屬於工作執行中的方法問題。這些意見，也曾試圖加到這個綱要裏面去，結果把綱要全文弄得太長，過於複雜煩瑣，勢必會削弱它的動員農民的作用，所以還是刪去了。在多次的討論中，也曾試圖把各種農作物的產量指標，畜牧、漁業、造林和灌溉的指標，以及拖拉機和化學肥料的產量指標等等，都列到綱要裏面去；並且曾經這樣寫過，後來還是刪去了。因為這些指標應當由國家的各个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在經過詳細研究之後，作出規定，更為適宜。這樣，就使這個綱要能够集中地向農民指出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指出他們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所應當努力完成的各項任務。這就能夠更有力地動員廣大農民羣衆。

當然，這並不是說，實現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只是農民的事。相反地，在這個綱要中，有許多事是要城鄉一起進行的。在這個綱要中，還規定了國家機關的各有關業務部門為了實現這個綱要所必須努力做好的各項工作。不僅各級農業部門應當做好它所擔負的工作，機械製造部門也應當按照國家的計劃，造出雙輪雙驟犁等新式農具、抽水機等提水設備和拖拉機等農業機器來供應農民，化學工業部門應當完成並且超額完成化學肥

料的生產任務，商業和供銷合作部門應當做好農產品、副產品的收購工作和農民所需要的生產資料、生活資料的供應工作，交通運輸部門應當努力建成全國地方道路網和農村電話網、郵政網，科學、文化、教育、衛生部門也都應當為完成這個綱要所規定的同它們有關的各項任務而努力。總之，正如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在一開始所指出的：「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並轉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和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新的高潮。」全國各級「黨政領導機關，應當根據本綱要草案，並按照本地方的具體條件，分別擬定本地方的各項工作的分期分批發展的具體規劃。同時，國家各个經濟部門、各个科學、文化、教育、衛生部門和政法部門也都應當根據本綱要草案，重新審訂自己的工作規劃。」

同時，要實現全國農業發展綱要，還要求工人和知識分子積極動員起來，給農民以必要的協助。綱要中所提出的許多東西，從新式農具、拖拉機、電話機，直到收聽廣播的工具、醫藥用品等等，都是由工人製造的。綱要所提出的許多任務，從增產的各項措施直到文化、教育、衛生等方面的要求，都是要靠知識分子和科學家來幫助農民解決的。所以，工人和知識分子如果不動員起來，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實現也是不可能的。

因此，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主要是向農民提出的，靠農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來實現的；同時又是向全國人民提出的，靠全國人民，依靠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各界愛國人士一齊動員起來，通力合作，才能實現的。

這個四十條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在今後幾個月內將還是一個草案，要請全國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各界愛國人士加以討論，提出意見。

第三，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各項任務，是積極的，又是可靠的，是有條件、有根據可以保證實現的，並且可以提前實現或者超額完成的。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中心，就是要求在農業合作化的基礎上，迅速地、大量地增加農作物的產量，發展農、林、牧、副、漁等生產事業。特別是要求在12年內，把糧食每畝的平均產量，按照三種不同的地區，分別由1955年的150多斤提高到400斤，由1955年的208斤提高到500斤和由1955年的400斤提高到800斤；把棉花每畝的平均產量，由1955年的全國平均35斤皮棉，按照各地情況，分別提高到60斤、80斤和100斤皮棉。按照這種畝產量的水平，到1967年，糧食的全國總產量將比1955年的產量增加一倍半以上，棉花

的全國總產量將比1955年的產量增加兩倍。只要這項中心要求做到了，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提高農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項要求，就將毫無疑問地隨着生產的發展而逐步實現。

各地負責同志對於實現上述增加農作物產量的指標是滿懷信心的，勁頭都很大，有的省並且表示可以提前實現。當原來的十七条傳到農民中去的時候，廣大農民對於實現上述增產指標，同樣是信心很高，勁頭很大。

實現上述增產指標的條件和根據是什麼呢？主要是我國人多，勞動力多，氣候條件比較好，勞動力和土地的增產潛力很大。而在實現了農業合作化，特別是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以後，改變了生產資料私有的制度，實行集體所有和按勞取酬的制度，解放了生產力。這樣，就將發揚起廣大農民的驚人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就能夠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勞動力，大大提高勞動力的利用率和勞動生產率，也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農具。合作起來，土地聯片，去掉田塍地界和多餘的田間道路，就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積（許多材料說明可以增加5%，按這個標準計算，全國就可以增加8,000萬畝土地）。合作起來，就有可能大規模地興修水利，保持水土，整修土地，改良土壤，變旱地為水地，把瘠薄的土地和廢棄的土地變成肥沃的良田。合作起來，就有可能把男、女、全、半勞動力和能做輕微勞動的人們，都充分地利用起來，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實行多種經營。合作起來，就有可能統一經營，因地制宜，並且能夠用更多的勞動力進行土地加工，精耕細作，進一步改進栽培方法，改善耕作制度，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總之，合作起來，就可以空前地發揮增產潛力，做到「範圍廣，門路多，耕作細」，從而大大地增加農業生產，增加社會的財富和社員的收入。這種可能性，已經由各地許許多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實踐所完全証實了。現在，各个地方已經有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些鄉、區和個別的縣，全社、全鄉、全區或者全縣的糧食和棉花的每畝平均產量，已經達到了甚至超過了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要求的在12年內達到的水平。既然這些丰產的典型社、典型鄉、典型區和典型縣已經達到了，甚至超過了這個水平，我們就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同一地區的、條件大致相同的、其他的合作社和其他的鄉、區、縣也可以達到這個水平。既然這些丰產的典型社、典型鄉、典型區和典型縣在目前的條件之下，已經達到並且超過了這個水平，我們就更完全有理由

相信，在12年內隨着國家工業化的發展，在拖拉機、化學肥料、抽水機、農藥農械等的逐步增加和大型水利工程修得更多的條件下，各個地區分別平均達到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農業生產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並且是很有可能超過的。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關於交通、郵電、文化、教育、衛生等項要求，也是在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若干農村中已經實現的事情。許多人感覺短期內難於解決的城市一百萬失業人員問題，現在也出現了新的情況，浙江省嘉興專區就要求從上海移入10萬個勞動力，江西省也要求把能從事農業生產的城市失業人員移50萬人到那裏去。至於地多人少的邊遠地區迫切需要勞動力，就更不待說了。解放以前遺留下來的這個一百萬尚未就業的失業人員，由城鄉兩方面去作安排，就可以在幾年內使他們就業了。

所以說，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各項任務和要求，是積極的，又是可靠的。它既不是保守的，也不是冒進的。它很有可能提前實現或者超額完成。這樣也好，便於發揮地方的積極性。

第四，由於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在正確地解決了農業合作化問題以後，緊接着又提出了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抓住了農業這個基本環節，從而使我國的社會主義事業更順利地向前推進。

社會主義建設的主體是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而工業化的中心是發展重工業。工業領導農業，城市領導鄉村，工人領導農民，這是社會主義的確定不移的根本原則。這個原則是無可懷疑的，是不能動搖的。

但是，我國是一個擁有六萬萬人口的大國，農民超過五萬萬，佔人口的六分之五以上。毛主席早在論聯合政府一文中指出：「農民——這是中國工業市場的主體。只有他們能夠供給最豐富的糧食和原料，並吸收最大量的工業品。」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我國這樣大的國內市場。這個市場，直到現在，它的購買力還是很低的（雖然比解放以前已經提高了一些），但是它的潛在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一旦實現了，我們就會看到一個擁有大得驚人的購買力的國內市場。我國工業的發展，除了依靠國內市場以外，難道還有別的什麼出路麼？當然我們還可以爭取工業品的出口，但是主要必須依靠國內市場。我國現在的城市和工礦區的人口約有8,000萬，每年需要的糧食和副食品，除了依靠國內供給，依靠農村供給以外，難道還有什麼別的來路麼？我國六萬

万人口，他們的購買力勢必日益提高，所需要的輕工業品，數量之大也是驚人的，難道我國的輕工業除了依靠國內的原料供應以外，還可以主要靠從外國輸入輕工業原料麼？我國農業所需要的生產資料，數量之大也是驚人的，譬如要使我國可以用機器耕種的土地都用拖拉機耕種，那就需要120萬到150萬標準台（15匹馬力為一台）的拖拉機，每年報廢換新的數量是12萬到15万台；又如化學肥料，如果普遍使用起來，每年至少要2,000萬噸氮肥，磷肥鉀肥還不在內。這又是重工業的何等巨大的國內市場。而且，農業的發展又是社會主義建設資金積累的重要來源之一。由此可見，如果不正確地解決農業問題，農業沒有巨大的發展，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必將遇到極大的困難。

我國是一個擁有六萬萬人口，而農民佔人口六分之五以上的大國，這個根本特點，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所絲毫不可忽視的。當然，如果有人因而否認社會主義工業化是主體，否認工人階級的領導，那是完全錯誤的。但是，必須切實注意五萬萬農民在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重要作用，切實注意農業對於工業發展的極端重要性。在當前農業合作化的高潮中，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這個從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這就把我國社會主義革命中的一個最困難最複雜的問題——農民和農業的問題，系統地解決了，從而將在新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地鞏固工農聯盟，將使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加速發展，將使我國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提前完成。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駁斥美國國務院 又一次曲解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經過和 討論實質的聲明

美國國務院在1956年1月21日發表關於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的聲明，又一次曲解了會談的經過和討論的實質。對此，中國外交部認為有必要根據事實予以駁斥。

一、關於中美會談的第一項議程「雙方平民回國問題」，中國方面在會談一開始的時候，就向美方提交了在中國的美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況，清楚地區分了一般美僑和犯法的美國人。從會談開始到現在，所有申請离境的16名美僑都已經獲准離境，即使在40

名犯法的美國人中，經過逐個的審查，中國政府也已經採取了寬大處理的適當措施，提前釋放了27名。但是，美國方面却至今拒絕向中國提交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況，從來沒有向我方交代在美國被監禁的中國人，並且在第一項議程達成協議後，還採取了進一步威脅的措施，規定在美國的中國人必須取得台灣入境証，因此，美方不僅違反了協議使印度政府難於執行協議所規定的第三國任務，而且還企圖剝奪我國在美僑民和留學生回國的權利。

二、關於第二項議程「双方有所爭執的其他實際問題」，四個多月以來，由於美方的有意拖延和阻撓，對於中國方面所提出的「禁運問題」和「準備更高一級的中美談判問題」，始終沒有能夠進入實質性的討論；即使對於美方所提出的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在討論了三個多月以後，至今也仍舊沒有能够達成協議。

中美兩國不使用武力，而以協商方法解決兩國之間的爭端，特別是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這是中國一貫的主張。早在1955年亞非會議期間，中國就在萬隆主動地提出了這一主張。但是，由於美國已經對中國的領土台灣使用了武力，在中美兩國之間不使用武力的主張絕不能被用來誘使中國承認美國武裝侵佔台灣，使美國的侵略行為合法化。要實現中美兩國之間彼此不使用武力的原則，就必須舉行中美外長會議，解決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中國方面為了使中美會談能夠有步驟地取得進展，在1955年12月1日提出新的聲明草案，主張中美兩國大使在聲明中美兩國之間彼此放棄使用武力的原則後，繼續會談以尋求實現這一原則的切實可行的途徑。但是，這決不是說，中國方面放棄了舉行中美外長會議的主張。相反地，中國方面在提出這一新的聲明草案的時候，明確聲明將在繼續會談中提出並實現這一主張。

尊重每一國家按照聯合國憲章單獨地或集體地進行自衛的權利，這也是中國方面一貫的主張。但是，在中國的領土台灣，對於美國來說，根本談不到任何自衛的問題。所謂美蔣共同防禦條約，那本身就是對於中國主權的侵犯和對於中國內政的干涉，因而是完全非法的。聯合國憲章中沒有任何條款可以被解釋為容許侵略國家在被侵略國家的領土上有着進行自衛的權利。相反地，只有中國才能在自己的領土台灣行使自衛的權利。

中美兩國談判解決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國際問題，絕不能同中國在台灣地區行使主權解決自己的內政問題混為一談。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不管怎樣狡辯，都不能說

台灣是美國的一部分，而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新中國繼承了全部中國的領土和主權，美國國務院的任何聲明也不能動搖這個不容爭辯的事實。新中國同蔣介石集團的關係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只要有可能，中國就將爭取用和平方法解決這一問題，但是，美國沒有任何權利進行干涉。

三、中美會談的兩項議程是互相關聯的。美方違反第一項議程的協議，拖延第二項議程的進展，而且還發表聲明再一次曲解會談的經過和討論的實質，這就只能被解釋為美方企圖混淆事實真相，蒙蔽世界人民，繼續拖延中美會談。美方在會談中表示不願具體規定舉行中美外長會議，却反而要求中國承認美國在台灣地區的自衛權利。美國國務院在1月21日的聲明中堅持這種無理的主張，而且在這一聲明發表後，美國國務院官員還公開声称，美國對台灣問題的立場沒有轉圜餘地，是「不能談判的」。這就只能說明，美方並沒有誠意通過談判解決中美兩國之間的主要爭端，美方所謂各方以和平方法追求它的目標和政策的說法只是一個騙局，而美方的真正企圖仍舊是保持和加劇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奉行它所謂「戰爭邊緣」的恐嚇政策。

四、總結上面所述，中國方面的立場和態度是：

1、中國方面一貫遵守雙方在會談中關於第一項議程的協議。中國方面堅決要求，美方提交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況，取消「台灣入境証」等威脅在美華僑和留學生的措施，並且保證在美國的中國人能夠自由行使回國的權利。不能容許一方忠實實施協議而另一方却恣意違反協議的這種情況長期繼續下去。

2、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是美國武裝侵佔台灣和干涉中國內政所造成的，中美之間的這一國際問題決不容許同中國政府和蔣介石集團之間的中國國內問題混為一談。

3、中美大使級會談已經證明不能解決像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緊張局勢這樣重大的實質問題。中國方面認為，必須舉行中美外長會議，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切實可行的途徑。

4、由於美國已經在台灣地區對中國使用了武力和威脅，中美雙方關於放棄使用武力的聲明，必須導致美國在台灣地區的武力和威脅的解除，絕不能被用來誘使中國承認美國侵佔台灣的現狀。

5、中國一貫支持聯合國憲章中規定的單獨或集體的自衛的權利，但是，這決不能

被荒謬地解釋為美國在中國的領土台灣有這種自衛的權利，來侵犯中國主權和干涉中國內政。

6、因此，美國在中美會談中企圖要求中國片面地執行關於平民回國問題的協議，承認美國霸佔台灣和容許美國干涉中國內政，是絕對辦不到的。如果美國堅持這種無理要求，使中美大使級會談拖延不決，美國就必須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的責任。

1956年1月24日

國務院關於糾正與防止 國家建設徵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

1956年1月24日

1953年12月5日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公布以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和各建設單位對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工作，比以前重視了。有些地區建立了徵用土地的審核和檢查制度，對浪費土地事件作了適當處理，浪費土地的現象已經有所糾正。

但是根據各地檢查的結果和部分羣眾反映，目前不少地區的建設單位還沒有很好地節約用地，浪費土地的現象依然嚴重存在。據武漢、長沙、北京、杭州、成都和河北等五市一省部分地區的不完全統計，幾年來共徵用土地十萬一千多畝，浪費的即達四萬一千多畝，佔徵用土地總數的40%以上。其中最突出的是長沙市，該市從解放後到1954年底，共徵用兩萬多畝土地，其中浪費的就有一萬六千多畝。武漢市33個建設單位共徵用九千多畝土地，其中長期閒置不用的就有二千六百多畝，不僅使國家多開支了二十九萬多元，又使這些土地每年少出產一百一十五萬多斤糧食。成都市荒蕪鐵路用地五千九百多畝土地，每年就少出產大米五百五十多萬斤。這樣浪費土地的結果，還不僅是消耗了國家資金，造成了糧食減產，而且不必要地使農民由於土地發生變化，增加了轉業安置的困難。

造成浪費土地現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建設單位製定的用地計劃書不妥當，盲目地多要土地，怕徵用少了影響自己的「發展」；或者不分輕重緩急，不顧實際需要而

提前徵用土地；或者建築物布置分散，大量浪費土地。有的建設單位甚至不經政府批准就按照製定的計劃佔用了農民的土地，这就造成了徵用土地的混亂現象。另一方面是主管徵用土地機關對於徵用土地工作管理不嚴，缺乏健全制度。在審核批准徵用土地計劃時，往往遷就建設單位，要多少給多少，要那裏給那裏；有時甚至在建設單位還沒有提出徵用土地計劃以前，就先期批准了用地。對於已徵用土地的使用情況，也缺乏經常的檢查，致使浪費土地的現象不能及時得到防止和糾正。

為了糾正與防止浪費土地現象，特規定：

一、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審核和批准徵用土地計劃時，要本着節約用地的原則確定建設單位的用地數量，根據當地建設發展的全面規劃核定用地的位置，並應審核建設單位所提出的土地補償和居民安置計劃是否合理。凡是沒有按照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手續並得到批准的，不得進行徵用土地。

二、各建設單位在徵用土地以前，必須認真地本着節約用地的原則，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輕重緩急，詳細擬訂計劃。必須做到需要多少徵用多少，可徵用可不徵用的不徵用，暫時不施工的不必過早徵用，可分期分批徵用的分期分批徵用。各建設單位的上級領導機關必須對所屬單位提出的用地計劃和徵用土地的使用情況，進行嚴格的審核和監督。

三、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對已徵用土地的使用情況經常檢查，發現浪費土地的現象，應當及時糾正。對於建設單位因建設計劃變更，不再使用或使用後尚有多餘的土地，都應當無償收回，另行調撥給其他建設單位使用或組織農民耕種。對於不經申請批准擅自佔用土地及嚴重浪費土地、損害羣眾利益的建設單位，應當追究責任，並作適當處理。

四、各建設單位對於已徵用的土地，應當根據實際需要詳加審核，將多餘的土地主動地交給當地人民委員會處理，不得自行轉租、轉讓或逕自進行農業生產。

農業部關於獎勵農業增產模範的暫行規定

1955年12月28日國務院批准
1956年1月26日農業部發布

一、國營農場、國營牧場、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農業、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個體農民、牧民、漁民和農業科學技術工作人員，在愛國增產運動中，獲得顯著成績的，都依照本規定給以獎勵。

二、獲獎的條件：

- 1、國營農場、國營牧場等國營企業獲獎的條件——產量是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同類生產單位中最高的，並且完成了國家所規定的全年生產任務和成本計劃，確實在羣眾中發揮了幫助和示範的作用。
- 2、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獲獎的條件——保證了作業質量，降低了生產費用，完成了國家規定的全年任務，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或互助組耕作的全部土地都獲得顯著增產，受到羣眾擁護。
- 3、農業、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獲獎的條件——產量是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同類生產單位中最高的，並且經營管理得好，遵守國家計劃，密切聯繫羣眾。
- 4、個體農民、牧民、漁民獲獎的條件——產量顯著超過當地羣眾的產量水平，並且是熱愛勞動，為當地羣眾所信任的。
- 5、農業科學技術工作人員獲獎的條件——在科學技術上有創造發明，對農業生產有重要貢獻，或者對普及科學技術有顯著成效的。

國營農業企業的職工和個體農民、牧民、漁民，對生產技術有顯著改進或有創造發明的，也給以獎勵。

三、獲獎成績的計算標準：

- 1、農業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個體農民、牧民、漁民以戶為單位，下同）所

种植的各种作物的，或者某一种、某几种主要作物的全部播种面積的單位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2、畜牧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所養的全部牲畜中或某一种主要牲畜中成年母畜的繁殖率和仔畜成活率為計算標準。

3、水產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的主要生產工具的平均產量或养殖面積的單位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4、特產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所經營的某种主要特產的全部播种面積的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四、已經獲獎的單位或個人，如果下一年的增產成績超過原有獲獎的丰產紀錄10%，或者是單位平均產量雖然超過原紀錄不到10%，但是增產的面積顯著地擴大了，並且超過了原紀錄的10%，可以再次申請獎勵。如果僅僅保持原有的獲獎紀錄或者超過不多，就不能再次請獎。

從獲獎的次年算起，保持原有獲獎產量紀錄連續三年的單位或個人，也可以再次申請獎勵。

五、獎勵每年進行一次。各省的報獎名額按照農業人口的多少分配：

農業人口在4,000萬以上的省，8至10名；

農業人口在4,000萬以下、2,500萬以上的省，6至8名；

農業人口在2,500萬以下、1,000萬以上的省，4至6名；

農業人口在1,000萬以下的省和自治區，2至4名。

直轄市，每市2名。

省、自治區、直轄市按上述名額的規定，從符合獎勵條件的單位及個人中選擇最優勝的報告農業部，由農業部審定給獎。

本規定第二條1、2、3款所列的受獎單位，除申請集體獎以外，並且可以在本單位中評選出對增產貢獻的最大人員一至二人申請獎勵。這項名額在前述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分配名額中，一個單位按一人計算。

六、獲獎者的增產成績必須確實可靠。報獎以前由省、縣級農業部門組織檢查小組查實產量，經當地羣眾公議，作出結論，然後逐級審查上報。

農業部直屬的企業單位和農業科學研究所的科學技術工作人員，由農業部直接評選。

七、獎品：經過農業部審查確定的應該受獎的單位和个人，由農業部分別發給獎狀、獎旗、獎章或獎金。

八、省、縣級人民委員會，對於農業生產中的先進的單位和个人（包括科學技術人員和國營農業企業的職工）也可以進行獎勵。獎勵的辦法由各省、縣級人民委員會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參照本規定自行規定。

已經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報告農業部請獎的單位或個人，無論農業部審查的結果是否給以獎勵，只要合乎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獎勵辦法的，該省也應該給以獎勵。

省級獎勵，可以發獎狀、獎旗、獎章或獎金（或實物）。縣級獎勵，可以發獎狀、獎旗或其他獎品。

九、本規定經國務院批准，由農業部發布施行。

農業部關於1955年度農業增產 報獎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26日

為做好1955年度農業增產報獎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1955年農業增產報獎工作，應根據本部（56）農宣瑞字第15號函發布的關於獎勵農業增產模範的暫行規定，由省選報，並參照規定中的名額，於1956年3月底以前報部評獎，以便及時公布獎勵名單，推動生產。

二、關於漁業、畜牧等方面的報獎問題，農業部門應與有關水產、畜牧等部門聯系，共同研究，統一報獎。

三、關於軍墾農場，也由農業部門統一報獎，名額不在規定中原分配名額之內。

四、報獎應填寫報獎表（表格附後 \ominus ）一式二份，附勞模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及模範

\ominus 1955年農業增產獎勵報獎表略。

事蹟材料（包括增產成績，改進技術和經營管理的經驗及其他）兩份，以便選優介紹。

教育部關於中學、小學、師範學校 學生寒假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20日

目前全國正处在農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高潮之中。因此本年度寒假的學生活動，應當以宣傳和支援社會主義改造為中心任務，使學生從參加這種實際活動中受到社會主義的教育。對教師，特別是農村學校教師，也應當動員他們參加這些活動。寒假中，家在農村的學生回家後，就應當積極參加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宣傳工作（包括春節文娛活動）和社會公益工作，如增產、扫盲等活動。城市學生就應當積極參加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宣傳工作和社會公益工作，如扫盲、除四害之類。有些學生家長對社會主義改造還存在着顧慮或抵觸情緒，就應當指導這些學生耐心地向家長進行宣傳說服工作，如農民子女應當說服動員家長積極地自覺地參加合作社，工商業者子女應當說服動員家長積極地自覺地參加全行業的公私合營。為此，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須立即通知各地中學、小學、師範以及工農速成中學的領導幹部，在放寒假前先向學生報告黨對農業、手工業、私營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政策和當前運動發展的情況，並且還要指導學生如何進行寒假活動，如何回家向家長、向羣眾進行宣傳鼓動工作，幫助學生準備文娛節目等，使學生的寒假生活結合當前的政治運動更有目的、有內容。

此外，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高潮中，容易發生學生大量流動現象。為了防止這種現象發生，應向學生說明農業合作化越向前發展越需要較高的文化科學，說明眼前利益應服从長遠利益，並幫助他們解決可能解決的困難，使他們能繼續安心學習。必要時，還可根據情況召開家長會議，或採取其他的措施，向家長進行解釋說服工作。

希根據你地區實際情況，布置本年度寒假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設立國家測繪總局的決議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1次會議通過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1次會議批准設立國家測繪總局，
作為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5號（總第31號）
1956年2月6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2月第1次印刷：1—53,850冊
全年定价：4.5元